

國立羅東高級中學成績優良暨學業進步獎勵辦法

增修日期：108 年 11 月 28 日教務會議通過

增修日期：101 年 09 月 24 日行政會報通過

修訂日期：99 年 05 月 14 日教務會議通過

訂定日期：89 年 11 月 03 日

壹、依據：本校校務發展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激勵本校學生努力向學精神，提昇段考、模擬考及競賽學習成效，特訂立本辦法。

參、辦理方式：

一、獎項名稱及獎勵方式：

(一) 金鑼獎：頒發獎狀乙紙及禮品一份。

(二) 銀鑼獎：頒發獎狀乙紙及禮品一份。

(三) 銅鑼獎：頒發獎狀乙紙及禮品一份。

(四) 響鑼獎：頒發獎狀乙紙及禮品一份。

(五) 鳴鑼獎：頒發獎狀乙紙及禮品一份。

二、合於下列規定者，給予獎勵：

(一) 金鑼獎：

一年級段考成績達 80 分(含)以上且無任一科目不及格者，以開課課程分組排名，各組人數前百分之二名額頒給金鑼獎。

二年級、三年級段考成績達 80 分(含)以上且無任一科目不及格者，以類組分別排名，依各年級各類組人數給與前百分之二金鑼獎名額。

(二) 銀鑼獎：

一年級段考成績達 80 分(含)以上且無任一科目不及格者，以開課課程分組排名，各組人數前百分之二至四名額頒給銀鑼獎。

二年級、三年級段考成績達 80 分(含)以上且無任一科目不及格者，以類組分別排名，依各年級各類組人數給與前百分之二至四之銀鑼獎名額。

(三) 銅鑼獎：

一年級段考成績達 80 分(含)以上且無任一科目不及格者，以開課課程分組排名，各組人數前百分之四至六名額頒給銅鑼獎。

二年級、三年級段考成績達 80 分(含)以上且無任一科目不及格者，以類組分別排名，依各年級各類組人數給與前百分之四至六之銅鑼獎名額。

(四) 響鑼獎：

班級前三名頒給響鑼獎。

(五) 鳴鑼獎：

本獎項以學期計，每學期發放 1 次，以上下學期第一次段考推估第二次段考成績之成就指數，依類組殘差值進步幅度給獎。

一年級段考成績以開課課程分組排名，每組進步幅度排名前百分之三者頒給鳴鑼獎。

二、三年級以類組分別排名，並依各年級各類組人數前百分之三者頒給鳴鑼獎。

高一、高二、高三的資優班、體育班、音樂班另計，每班取 2 名。

三. 資優班獎勵規定同第三條第二款，唯百分比排名的計算以全校(高一)或分組(高二、高三)人數為分母。

註：

1. 模擬考依各類組排名，其各獎項給獎名額比照前款段考方式；
高三最後一次複習考試不列入獎勵。惟獎勵方式僅頒發獎狀，不贈予禮品。
2. 各獎項名額依類組人數百分比取四捨五入方式計算。
3. 各項獎勵得以重複給獎。
4. 各獎項獎品依當年度經費狀況頒給。
5.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